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博凱

潘怡心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349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桃交簡字第3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王博凱於民國112年5月7日上午7時2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中壢區大華路往文中路1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大華路與內定一街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及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閃黃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潘怡心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內定一街往吉林路方向直行，行經前揭交岔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應遵守燈光號誌，遇閃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猶貿然直行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被告潘怡心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臀部、左側肘部、左側前臂、雙側手部、左側膝部、左側踝部多處擦

傷及挫傷等傷害；被告王博凱則受有右側手肘開放性傷口之
初級照護、右側膝部開放性傷口之初級照護及右下四分之一
腹壁開放性傷口未穿刺到腹腔之初級照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
2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訴；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
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
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
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
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即告訴人王博凱、潘怡心於本院言詞辯論
終結前，相互具狀撤回對他方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
2份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江德民
法官 何信儀
法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